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
臺教技（一）字第 1040173784B 號

訂定「職業繼續教育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職業繼續教育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部　　長　吳思華

職業繼續教育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一、契約三方資料、辦理依據及審閱期間。

二、教育訓練學制及班別。

三、教育訓練期間。

四、教育訓練課程科目及時數。

五、教育訓練地點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。

七、訓練學習評量及畢業條件。

八、契約修訂、終止及爭議之處理。

九、契約之存執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一、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。

二、不得約定不交付契約予契約三方當事人。

三、不得為違反法令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其他顯失公平之約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